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3: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陈棋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99,926,6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847,705 股的 50.8264%。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692,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847,705 股的 4.0277%。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8,279,4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847,705 股的 46.804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4,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847,705 股的 0.0057%。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647,19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847,705 股的 4.022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647,19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847,705 股的 4.0220%。

(四)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9,232,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4%; 反对 571,68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 弃权 122,5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997,8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095%; 反对 571,6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39%; 弃权 122,5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6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9,146,47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9%; 反对 659,6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 弃权 120,5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911,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383%；反对 659,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14%；弃权 1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9,256,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3%；反对 560,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弃权 1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21,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841%；反对 560,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671%；弃权 11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陈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